

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期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股票涨幅较大，投资者较为关注，公司进行了核查，现将有关情况和风险说明如下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公司所持期货公司情况

本公司合计持有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弘业期货”）17.23%的股权。弘业期货 2018 年半年度为本公司贡献收益 659.64 万元，占本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-17.98%，对公司利润贡献有限。

二、本公司所持创投公司情况

公司主营业务为贸易（进出口贸易、国内贸易）、文化（文化艺术工程、艺术品经营、文化场馆运营及文化创意产品的开发、销售），其中，贸易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近 95%。2018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.41 亿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4043.58 万元。

因投资者较为关注公司参与创投公司情况，现将相关情况予以说明。

公司投资创投公司金额有限，持有的股权比例有限，对公司利润贡献极其有限。

江苏弘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弘瑞科技”）注册资本 2690 万元，实收资本 2690 万元，本公司持有其 13.38%的股权。弘瑞科技对其所投项目的持股比例均微小。2017 年度，本公司对弘瑞科技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为-88.48 万元。

江苏弘瑞新时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弘瑞新时代”）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，实收资本 3000 万元，本公司持有其 22%的股权。弘瑞新时代对其所投项目的持股比例均微小。2017 年度，本公司对弘瑞新时代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为-79.96 万元。

江苏弘瑞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弘瑞成长”）注册资本 12120 万元，实收资本 8484 万元，本公司持有其 12.38%的股权。弘瑞新时代对其所投项目的持股比例均微小。本公司对弘瑞成长按成本法计量的可供出售金额资产核算。2017 年度本公司未确认弘瑞新时代分红收益。

成都弘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弘苏”）注册资本 62725.3581 万元，实收资本 62725.3581 万元，本公司持有其 1.6886%的股权。成都弘苏对其所投项目的持股比例均微小。本公司对成都弘苏按成本法计量的可供出售金额资产核算。2017 年度本公司确认成都弘苏现金分红 47.28 万元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 年 11 月 9 日